

常州民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民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溅射薄膜材料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30日，常州民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民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溅射薄膜材料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民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民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由板尾机械(常州)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成立并更名，注册资金4978.64万元，占地约30亩，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赤水路3号，原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零部件、矿山设备零部件的生产、组装等，现为主要从事研发、销售、制造平面显示器、薄膜太阳能面板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中使用的溅射薄膜材料的高科技企业，投产后预计实现平面显示器、太阳能面板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中的钼薄膜材料350t/a，铝薄膜材料150t/a。



常州民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溅射薄膜材料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行审经备【2017】75 号；项目代码：2017-320411-32-03-560110）；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利用原场区内现有场地，新建厂房，新增总建筑面积 7813.60 平方，购置混料机组、等静压机等主辅设备 23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平面显示、薄膜太阳能及半导体集成电路面板用建设金属薄膜材料（靶材）500 吨的生产的加工能力。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现仅达到年产钼薄膜材料（钼靶）150t、铝薄膜材料（铝靶）50t 的生产能力，且水切割、擦拭工段未建设，故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

工作制度：年工作 250 天，两班制运行，每班 8h，年工作 4000h，厂内不设食堂和浴室、无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常州民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民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溅射薄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229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钼薄膜材料（钼靶）150t、铝薄膜材料（铝靶）50t（不含水切割、擦拭工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备注
1	废气治理	研磨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研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增加废气处理设施，有效收集粉尘，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1#排气筒处理风量 7000m ³ /h	1#排气筒处理风量 4000m ³ /h	擦拭工段暂未建设，仅喷砂粉尘通过 1#排气筒排放，目前风量已满足废气收集需要
2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位于车间二内	位于车间一外东侧	位置发生变化，仍在本厂区内，100%处置，对外环境影响无变化
结论	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冷等静压水、水磨废水、超声检测废水）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冷等静压水、水磨废水、超声检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未捕集的喷砂粉尘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研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各类机械加工设备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综合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废耐高温胶带、废砂纸、废布、废砂、收尘、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公司建设有一般固废堆场（50m²）一座，位于车间一外东侧，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

经监测，2020年7月16日、7月17日，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监测

经监测，2020年7月16日、7月17日，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经监测，2020年7月16日、7月17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

经监测，2020年7月16日、7月17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一般固废：边角料、废耐高温胶带、废砂纸、废布、废砂、收尘、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公司建设有一般固废堆场（50m²）一座，位于车间一外东侧，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对水环境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已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固废100%处置，不外排，对土壤及地下水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民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溅射薄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常州民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已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

常州民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年7月30日